

条文 3.4.12(“提高与创新” 第 9.2.3 条。本条不打分，审查结果反馈至 3.5.16 条。)

审查要点：

1. 建筑电力交互(GIB)是指应用信息通信技术和负荷调控技术，使建筑电力用户具备响应电网调峰调频、备用等各类调度指令，实现电力供给侧与需求侧动态平衡的建筑用能管理技术，一般由建筑能耗管理系统和建筑可调节设备(包括产能装置、储能设施、调节装置以及用电设备等)构成。
2. 蓄冷蓄热蓄电等技术措施均可实现建筑电力交互。判断建筑电力交互能力的关键指标是负荷调节比例，该指标考核的具体内容是在建筑用电时段 2h 内，建筑主动调节的用电负荷相对建筑尖峰用电负荷的比例。一般情况下，负荷调节要求的 2h 就是指建筑用电尖峰时段内的 2h。
3. 审查时可通过模拟分析方式确定，即在建筑电力交互设备支持下，可调节的用电负荷与设计用电负荷的比例；运行后评价，应根据过去一年能耗监测系统记录数据，统计最高日用电负荷，并分析其中已调节负荷部分的比例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设计图纸；
2. 设计说明。